仅供内部学习交流使用

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2026 年第 9 期　　总第 20 期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33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42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52

习近平：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68

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管党治党、兴党强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就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总体要求

（一）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成立于中华民族危亡之际，发展壮大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历史进程，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向世界展示了坚定自信、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形象。

中国共产党能够从胜利走向胜利，就在于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各个历史时期都高度重视管党治党，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支持解决

自身问题中不断强大，成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先后把党的建设作为伟大工程、新的伟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找到“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和“自我革命”两个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答案，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特创造，永载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册。

（二）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直面一度出现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不力、党内一些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现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刀刃向内、重典治乱，持续解决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显著加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实现新的飞跃，党的理论武装持续深化，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进一步提高；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有力，党的各级组织功能和党员、干部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党的组织优势充分彰显；中央八项规定铁律生威，纠“四风”树新风步步深入，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焕然一新；党的纪律建设扎实推进，纪律规矩更加严明，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日益强化；反腐败斗争力度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党

内法规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党的各级组织管党治党意识不断增强，责任落实见行见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和人民赢得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

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取得伟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开创崭新局面，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在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伟大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这一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三）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经过长期努力特别是新时代顽强奋斗，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自信、自立、自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拥有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凝聚起强大正能量，全面从严治党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同时，要清醒看到，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全面从严治党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地缘冲突和局部战争持续不断，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性挑战接踵而来，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党团结带领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任务更加艰巨。

从国内看，我国发展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人口结构、社会群体、利益格局等持续变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快速发展，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和组织形式更加多样，各种思想和价值观念交织碰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建设和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

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等遇到不少新课题。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动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更加艰巨。

从党内看，党的队伍发生结构性变化，改革开放后出生的党员、干部比例越来越大，对教育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党的队伍主流是好的，但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部分党员、干部素质和能力不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少数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党性不强，理想信念动摇甚至缺失，群众感情淡薄，政绩观出现偏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重，斗争精神不足，不担当不作为，不守纪律规矩，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一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强甚至软弱涣散，一些领域特别是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不够全面、有效。一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制度执行不严格，不能及时发现和有效解决突出问题，甚至任由歪风邪气滋生蔓延。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任务更加艰巨。

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党在新形势下的执政能力、领导水平、队伍素质、拒腐防变带来重大挑战，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和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解决大党独有难题需要付出更加艰巨的努力。越是长期执政，越是承平日久，越是环境复杂，越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把党建设好、建设强。

全党必须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把管党治党形成的良好政治局面巩固好、发展好。

（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章为根本，坚持党的先锋队性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充分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五）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服务使命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谋划和推进，使党的建设同党和国家事业紧密结合，确保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的各方面建设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提高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能力，确保全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党的团结统一。

——坚持全面从严。强化系统观念，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党内突出问题作为着力点，不回避矛盾，不讳疾忌医，在纠偏治乱、激浊扬清中提高工作水平。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运用党的建设历史经验，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断提出新举措新办法。

——坚持以上率下。从党中央做起，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严起，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

——坚持依规治党。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注重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工作效能。

这些原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经验的科学总结，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二、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

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必须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等方面下功夫，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一）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坚持把对党忠诚摆在党性修养的突出位置。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任务的分析判断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同一切否定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一切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一切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管理监督，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做到襟怀坦荡、光明磊落、言行一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人民至上、事业第一，为党和人民积极工作，做到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决不允许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等“七个有之”。坚决反对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准确识别、坚决清除两面人。

（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把学习、领悟、运用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途径，推动全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丰富理论学习教育方式，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课地位，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领

会蕴含其中的境界情怀，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筑牢理想根基，锤炼政治品格，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动党员、干部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个人思想工作实际，自觉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党的高级干部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标准要求自己，终身笃信、熟练掌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质量。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党史党建学科建设。

（三）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感悟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坚守共产党人价值观。挖掘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忠信、尚气节、知廉耻、存戒惧、重自省等道德观念，深化政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培养家国情怀，涵养浩然正气，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读书学习。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党性宣传教育。发挥党校（行

政学院）、干部学院在党性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完善课程体系。

（四）在实践中锤炼党性。推动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风浪考验中锤炼党性，在处理是和非、公和私、得和失等关系中磨砺党性。发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大熔炉”作用，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丰富党的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主题党日等质量。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规定。勇于揭露和纠正缺点错误，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反对明哲保身、当“老好人”。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防止不讲原则的一团和气。发挥先进典型榜样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创先争优。推动党员、干部加强党性分析，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入党誓词经常剖析反思，不断扫灰尘、去杂质、除病毒、强免疫。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教育相结合，着力解决党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党性鉴别。把党性作为干部考察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重点了解和评议党员、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健全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巡视巡察、审计、信访等部门沟通机制，对领导班子成员、拟提拔干部、年轻干部等进行党性综合分析研判。注重从应对挑战、抵御

风险、克服困难、解决矛盾的表现识别党性，从日常工作、个人言行、社会交往、家教家风研判党性，通过听上级评价、同级互评、下级反映、群众口碑等了解党性。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评优评先中用好党性鉴别结果。

三、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效实行正确的集中，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和质效评估。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和解决落实不力、变形走样问题，防止和纠治“低级红”、“高级黑”。

（二）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发挥作用制度。提高党的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党组

会议质量。按照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开展党的工作，领导干部不得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个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途径，拓展党员表达意见渠道。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不得压制、排挤、打击发表不同意见的同志。

（三）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重要议题出现较大意见分歧时不得强行作出决策。加强重大决策合规合法性审查，健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监督机制。领导干部要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按照党中央精神和集体决策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党组）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逃避责任。上级党组织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健全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

（四）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定。选拔任用“一把手”注重考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素养和能力。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规范“一把手”职责权限，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党委（党组）书记必须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搞“一言堂”、“家长制”，该由集体研究的不得擅自表态，不得用个人意见代替班子集体决定，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得层层要求维护“一把手”个人权威。落实“一把手”述职专题报告管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制度。落实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制度。完善同级监督制度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维护民主集中制的政治责任、加强相互监督，发现“一把手”存在问题应当坦诚提出，发现重要问题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一）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

公道正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任用对党忠诚、表里如一、担当尽责、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坚决不用那些畏难避事、庸懒无为、作风飘浮的人，坚决清除那些对党不忠、阳奉阴违、以权谋私的人。

（二）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原则和程序，坚持组织选人、公正用人、以事择人，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提高干部考察质量，加强平时考核，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注重从一贯表现评价干部，从重大关头、关键时刻考察干部，从面对斗争考验、矛盾困难、歪风邪气、利益诱惑、进退留转的表现识别干部，从知重负重、扛事干事等情况观察干部。强化延伸考察，注重到原工作地方或单位考察干部，注重了解干部生活圈、社交圈，用好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成果。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选用干部，增强适配度。坚持个体强整体优、结构服从功能，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坚持老中青梯次配备、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培养用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不唯年龄、学历、资历，防止只重视班子结构而忽视个体素质、只重视学历资历而忽视实际能力，防止硬性配备、降格以求。注重从基层发现和选拔优秀干部。健全干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严格执行保持任期稳定有关政策，防止同一岗位频繁调整干部、同一干部频繁调整岗位。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的分析研判，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力度。

坚持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落实廉政意见由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共同签字确认的规定。完善和落实干部任前事项报告、选拔任用全程纪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深化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健全干部“带病提拔”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禁私相授受、任人唯亲，坚决破除“小圈子”，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

（三）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政绩观教育，引导干部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坚持考人和考事、运用已有考核成果和任前考察相结合，深入了解分析抓改革促发展和惠民生保安全、推动当前工作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出显绩和重潜绩等情况。动态调整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深入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只讲发

展不讲安全等问题。深化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

（四）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推动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谋划思路、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推动干部加快知识更新，提高专业素养，补齐能力短板，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推动干部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五）提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量。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政治培养和政治历练，引导年轻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年轻干部的基础阵地，推动年轻干部到艰苦地区、复杂环境、吃劲岗位墩苗锻炼，砥砺品质、改进作风、增长才干。坚持培养和管理并重，引导年轻干部走健康成长之路，服从组织安排，乐于实干苦干，不心浮气躁、好高骛远，不搞自我设计、走捷径。跟踪了解年轻干部学习理论、参加党内政治生活、担当作为、承压抗压、遵规守纪等情况，加强成长指导。防止和纠正“拔苗助长”等做法。

（六）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坚持从高级干部抓起，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把严的要求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防止重选轻管。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对家庭财产和支出明显超出正常收入的进行查核验证。加强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常态化管理。深化“近亲繁殖”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人事招录工作的管理监督。规范干部兼职、挂职、离职从业行为，防止和整治“逃逸式辞职”。加强退休干部管理监督。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敢抓敢管、严管严治，不得对干部的错误言行听之任之、遮丑护短。制定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条例。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工作状态、身心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等，有针对性加强教育引导。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工作，发挥职务与职级并行等制度激励效应，健全表彰奖励机制。落实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各项政策。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强化人才支持和服务保障，激励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健全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引导人才队

伍中的党员在科研攻关、培养后学、团结协作、学术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反对学术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抵制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等不良风气。整治人才“帽子”问题，破除论资排辈、圈子文化、学阀作风。

五、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

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必须体系化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

（一）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表率作用。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走好第一方阵，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坚持抓机关带系统、管行业管党建，健全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党建工作同步推进机制，深化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续破解“两张皮”。力戒“机关病”和“衙门作风”，防止“灯下黑”。

（二）强化地方党委功能。坚持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

策、保落实职责，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鼓励和支持地方党委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地方党委常委会建强班子、严管队伍，经常开展政治体检，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修订地方党委工作条例。规范地方党委议事协调机构。

（三）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持补短板、填空白和提质量、强功能并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加强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建设，提高村干部教育管理水平，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做实“空心村”党建工作。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建好建强居民小区党组织，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加强“超大社区”党组织建设。推进开发区（园区）党的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整合优化网格治理服务，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作用，拓宽基层组织和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抓好所属单位、行业党建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推进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党建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党的领导，强化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实质性把关，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坚持集中和常态相结合，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政策向基层倾斜，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坚持党建带群建，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四）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分类完善新兴领域党建管理体制和责任体系，压实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属地等责任，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深化拓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改进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促进党建工作同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基层治理等有机结合。巩固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党建工作，建立互联网企业党组织提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落实党建责任。分类指导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强化党建引领行业自律。做好民办学校、民营医院等党建工作。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服务管理，保障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群体听党话、跟党走。

（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防止动机不纯的人入党。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开展党员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职责。加强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常态化开展流动党员登记、接收工作，健全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协作共管、线上线下结合的制度。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成立突击队、亮身份当先锋等做法，完善和落实党员网下和网上、在岗和离岗、平时和应急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六）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贯通机制。健全上级部署传达落实、基层情况向上反映、矛盾问题协同解决的工作机制。完善属地管理和垂直管理的党建工作体系，推动条块结合、各负其责、紧密衔接。加大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做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力量，提供必要保障。坚持抓好本级、带动下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防止责任悬空和上推下卸。

六、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深化运用从抓作风入手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经验，不断改进作风，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以良好形象凝心聚力。

（一）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公仆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增进同群众的感情，防止高高在上、脱离群众。引导党员、干部把握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特点和规律，经常深入群众，虚心听取意见，认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善于依靠群众力量做好工作、化解矛盾，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引导群众、带领群众前进，防止和克服命令主义、“尾巴主义”。落实涉及民生重大决策征求群众意见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制度，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开展结对帮扶。持续抓好民生领域信访问题化解。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增强党组织通过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提高党员、干部做网上群众工作的本领。

（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铁规矩、硬杠杠，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完善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精简会议、文件、报送材料，落实“短实新”要求，改进会

风文风。未经组织批准，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公开出版个人著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访规定，不得安排照顾性出访。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规范创建示范、达标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持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新建楼堂馆所。紧盯不正之风新动向新表现，防范和纠治隐形变异问题。

（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消极应付和疲劳厌战，纠正作风问题“小节论”、“特殊论”。完善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加强对“四风”突出问题分析研判和靶向整治。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整治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问题。紧盯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行风责任，加强行风动态分析和有效监管，抓好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艺德艺风建设，加大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垂直管理单位地方分支机构等的“四风”问题治理力度。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深挖“四风”背后的团团伙伙、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问题，查清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

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四）强化从严执纪。把严的要求贯穿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坚持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模糊地带，完善纪律规范。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党的各级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纪律，对执纪不严、放任不管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引导党员、干部学纪明纪守纪，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加强全周期纪律教育，抓住入党入职、职务变动、家庭变化、离职退休等各个重要节点加强纪律提醒。根据不同职务职级和不同行业党员、干部履职要求，明确应知应会纪律法规。抓好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层层设防，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党员、干部。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增强执纪问责规范性准确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严肃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统一，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回访和教育管理工作。

七、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必须牢记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同腐败水火不容，坚定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注重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一）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坚决“打虎”、“拍蝇”、“猎狐”，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斗韧性，一刻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决不允许有“铁帽子王”、“丹书铁券”。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深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

问题，注重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着力查处“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腐败、年轻干部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家族式腐败、身边人腐败，坚决清除不收敛不收手、肆意妄为的腐败分子。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白手套”、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虚拟货币、跨境资金、区块链等实施的腐败行为。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围绕就业、养老、社保、住房、教育、医疗、“三农”等领域问题深化治理，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问题，严惩“蝇贪蚁腐”，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追逃防逃追赃，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行贿行为，加强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防范和打击“围猎”行为。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推动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彻底肃清流毒、修复政治生态。

（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防止和纠治擅权妄为、滥用权力、玩忽职守等行为。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抓住政策制定、议事决策、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环节，规范职责权限、行权边界、工作程序，规范自由裁

量权，防止权力设租寻租。加快重点领域、新领域权力运行规范和制约机制建设。建立重点行业权力清单、基层小微权力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制度。

（三）夯实崇廉拒腐思想根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丰富内容和载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重自省、慎独慎微，自觉拒腐防变。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纪法意识涵养党员、干部清廉操守。把廉洁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廉洁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创新廉洁宣传教育机制，线上线下联动，分层分类确定内容和方式，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发挥勤廉典型示范引领和违纪违法案例警示震慑作用。督促领导干部带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四）增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综合效能。深入研究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规律，健全反腐败法律法规，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着力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抓实以案促改促治，对重大案件中发现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通过查处案件健全制度机制，消除权力运行漏洞、监管盲区、制度空白，形成监

督、办案、整改、治理闭环。把握腐败新动向新特点，深化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提高反腐败穿透力。

八、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必须坚持把党章作为全党的根本行为规范，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计划。统筹党内法规立改废释，注重系统集成，加强配套衔接。根据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际需要制定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及时补齐制度短板。建章立制要针对突出问题，确保便利管用。完善党内法规解释机制。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

（二）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制度没有特殊、执行制度没有例外。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培训。把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贯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职全过程，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各方面，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

禁不止，防止制度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避免制度空转。

（三）大力破除潜规则。坚持立明规矩，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讲原则、遵法纪、守正道，在权力行使、政策执行、项目争取、干部选用、评优评先等方面自觉反对和抵制潜规则。坚决纠治“搭天线拜码头”、“原则不如关系”、“章子不如条子”、不给好处不办事、暗箱操作等乱象，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和人身依附关系侵蚀党内生活。健全举报机制，严肃查处结交或充当政治掮客、政治骗子行为。建立类案分析回溯、整改通报制度，完善政治生态动态监测、研判、治理机制。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做实党委（党组）全面监督，加强对各类监督主体的领导。修订党内监督条例。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做实监督检查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注重力量协同和优化，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用好县乡村监督资源和力量，健全基层监督体系，完善提级监督、交叉监督等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促进基层监督和基层治理有机贯通。推动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巡视工作条例，用好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提级巡视

等方式，创新巡视方法，加大巡视“回头看”力度，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提升对村巡察质效，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利剑作用。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必须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牛鼻子”，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和党员、干部具体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党组）要主动抓、用心管，扣紧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县级以上党委（党组）至少每年听取一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各级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下级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报告一次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和自身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党委各部门要履职尽责、齐抓共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上作示范。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建工作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管党治党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历史昭示未来，奋斗成就伟业。中国共产党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征程中，铸就了矢志追求真理、始终把准前进方向，深深植根人民、始终拥有坚实根基，勇担历史使命、始终掌握战略主动，顺应发展潮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敢于善于斗

争、始终保持必胜信心，注重强健自身、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等优秀特质。一百多年来，中华大地发生的沧桑巨变，充分证明党不负历史、不负人民，不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愧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历经风雨而初心不改，目标笃定并勇毅前行，将牢记“三个务必”，永葆赶考的清醒坚定，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全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励精图治、奋发图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

同志们：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我就《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确定全会议题的考虑

党的建设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今年是我们党成立105周年。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重点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问题。这是党中央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方位、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审时度势、通盘考虑作出的重大决策。

第一，这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如何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回答好的根本问题。就此，当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窑洞里给出了“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找到“自我革命”的第二个答案。党的自我革命有严格的界定，就是刀刃向内，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党的自我净

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100 多年来，我们党在领导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的历史进程中，一直高度重视管党治党，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支持解决自身问题中不断强大，百年大党充满活力、风华正茂。

同时，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是长期的战略性任务。这些年，党的队伍发生结构性变化，改革开放后出生的党员、干部比例越来越大，对教育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党的队伍主流是好的，但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影响党长期执政的问题和隐患还不少，特别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一些新问题又不断产生。面对这些问题和挑战，只有通过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才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红色江山代代相传。

第二，这是巩固和发展全党高度团结统一、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良好政治局面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直面一度出现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不力、党内一些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现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解决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显著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实现新

的飞跃，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有力，中央八项规定铁律生威，党的纪律建设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力度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见行见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积累了丰富经验，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

这一良好政治局面来之不易，全党必须倍加珍惜，不断加以巩固和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坚持和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永远得到人民衷心拥护、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这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顽强奋斗，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同时，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前进道路上面临多种风险和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从国内看，历经 40 多年改革开放，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发生巨大变迁，发展不平

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建设和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等遇到不少新课题。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必须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不断发扬党的优秀特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好、更强，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关于《决定》稿的起草过程

今年1月，党中央成立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文件起草组，由我担任组长，王沪宁、蔡奇、李希同志担任副组长，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及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2月6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文件起草工作。

文件起草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几点。

第一，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新时代党建思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决定》稿起草坚持以新时代党建思想为指导，在文件框架安排、总结成就和经验、分析形势和任务、

明确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政策举措上全面落实这一思想的要求，遵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充分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着力推动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在守正中创新、在继承中发展。

第二，服务使命任务。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来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原则。《决定》稿起草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眼于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注重把握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和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内在联系，谋划提出各项政策举措都紧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确保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部署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第三，坚持严的基调。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一以贯之、一严到底。《决定》稿起草牢牢把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标准要严，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要严，对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整治措施要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严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政策举措，鲜明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同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做到既严格到位、约束到位，又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突出问题导向。全面从严治党是针对党内突出问题而展开的，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在巩固已有成果基础上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决定》稿抓住关键

要害、聚焦突出问题谋篇布局。谋划思路举措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问题症结，深入研究论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

第五，强化系统观念。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等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谋划和推进，着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决定》稿起草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注重党的各方面建设协同发力、各项政策措施衔接配套，注重以上率下、点面结合、标本兼治，注重形成上下贯通、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管党治党整体效能。

文件起草中，党中央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1 月 31 日，党中央发出通知，就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议题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同时，委托 16 家单位就 23 个重点课题开展研究。5 月 6 日，我在上海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区市主要负责同志意见。8 月 3 日，《决定》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

各方面一致认为，党中央决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重点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加

强自身建设的高度清醒和坚强意志。《决定》稿就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必将成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进一步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与此同时，各方面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逐条研究，能吸收的尽量吸收。

《决定》稿起草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进行审议、修改，形成提交这次全会审议的《决定》稿。

三、关于《决定》稿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稿除了开头语和结束语，分三大板块。

第一板块为第一部分，是总论。阐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总体要求，共5个方面内容。一是回顾100多年来我们党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建设、团结带领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光辉历程。二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阐述形成新时代党建思想的重大意义。三是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四是提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思想。五是阐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遵循的7条原则。

第二板块是分论，包括第二部分至第八部分。部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其中，第二部分“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强调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从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在实践中锤炼党性、加强党性鉴别等5个方面作出部署。第三部分“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调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内民主质量、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等4个方面作出部署。第四部分“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从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提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量、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等6个方面作出部署。第五部分“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强调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从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表率作用、强化地方党委功能、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贯通机制等6个方面作出部署。第六部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强调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从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从严执纪、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等5个方面作出部署。第七部分“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调

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夯实崇廉拒腐思想根基、增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综合效能等4个方面作出部署。第八部分“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从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大力破除潜规则等3个方面作出部署。

第三板块包括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就这两方面分别作出部署。

同志们，审议通过《决定》是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大家要认真思考、深入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共同把这次全会开好、把《决定》稿修改好。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162 人，候补中央委员 117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中央政治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

全，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良好，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进一步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全会回顾党100多年来的奋斗历程，指出中国共产党能够从胜利走向胜利，就在于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各个历史时期都高度重视管党治党，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支持解决自身问题中不断强大，成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先后把党的建设作为伟大工程、新的伟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找到“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和“自我革命”两个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答案，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特创造，永载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册。

全会高度评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一致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直面一度出现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不力、党内一些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现实，坚

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刀刃向内、重典治乱，持续解决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和人民赢得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

全会指出，在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伟大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这一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全会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同时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党团结带领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任务更加艰巨，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动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更加艰巨，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任务更加艰巨。这些对党在新形势下的执政能力、领导水平、队伍素质、拒腐防变带来重大

挑战，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全党必须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把管党治党形成的良好政治局面巩固好、发展好。

全会指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章为根本，坚持党的先锋队性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充分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全会强调，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遵循的原则是：坚持服务使命任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全面从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依规治党。

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强调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全会提出，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必须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等方面下功夫，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要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在实践中锤炼党性，加强党性鉴别。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效实行正确的集中，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

制度优势、工作优势。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内民主质量，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

全会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提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量，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全会提出，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必须体系化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要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表率作用，强化地方党委功能，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贯通机制。

全会提出，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深化运用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经验，不断改进作风，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以良好形象凝心聚力。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

常态化长效化，强化从严执纪，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全会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必须牢记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同腐败水火不容，坚定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注重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夯实崇廉拒腐思想根基，增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综合效能。

全会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必须坚持把党章作为全党的根本行为规范，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大力破除潜规则。

全会提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做实党委（党组）全面监督，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推动党内监督同各方面监督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利剑作用。

全会强调，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必须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牛鼻子”，健全各负其责、

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管党治党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全会指出，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推动《决定》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全会强调，要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用好用足宏观政策，深入挖掘内需潜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结合换届抓好新任职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政绩观培训，教育引导他们自觉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党的二十一大是我们党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万

众一心、勠力进取，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一大胜利召开。

全会增选张升民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卢东亮、包钢、邢善萍、曲莹璞、吕军、朱天舒、朱国贤、刘珺、刘捷、刘强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马兴瑞、蓝天立、刘建超、王莉霞、金壮龙、雷凡培、易会满、王祥喜、孙绍骋、李云泽、费东斌、吴胜华、余剑锋、袁洁、张忠阳、温刚、金东寒、方红卫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张又侠、刘振立、王仁华、刘青松、黄铭、李桥铭、李伟、张红兵、汪海江、张林、王鹏、刘发庆、杨诚、钟绍军、赵晓哲、方永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马兴瑞、张又侠、刘振立、蓝天立、刘建超、王莉霞、金壮龙、雷凡培、易会满、王祥喜、孙绍骋、王仁华、刘青松、黄铭、李桥铭、李伟、张红兵、汪海江、张林、王鹏、刘发庆、杨诚、钟绍军、赵晓哲、费东斌、吴胜华、余剑锋、袁洁、张忠阳、温刚、金东寒、方红卫、方永祥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李云泽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励精图治、奋发图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6年10月22日）

习近平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

90多年前，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内忧外患，日寇加紧对华侵略，国民党反动派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接连发动大规模“围剿”。由于“左”倾教条主义在党内的错误领导，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其他革命根据地也遭受挫折，党和红军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

在这样的严峻形势下，从1934年10月至1936年10月，我们党领导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第二十五军，进行了震撼世界、彪炳史册的伟大长征。红军长征纵横十余省，长驱二万五千里，跨越近百条江河，翻越皑皑雪山，穿过茫茫草地，进行600余次战役战斗，粉碎上百万敌军围追堵截，宣告国民党反动派消灭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图谋彻底失败，胜利实现北上抗日的战略转移，成功开创了中国革命新局面。

主力红军长征后，留在革命根据地的红军队伍和游击队、西北地区红军、东北抗日联军、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组织以及党领导的其他各方面力量，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中坚持斗争，都为长征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红军长征这一惊天动地的革命壮举，在我们党、国家、军队历史上具有伟大意义，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气壮山河的英雄史诗，永远镌刻在中国革命丰碑上，永远铭记在亿万人民心中。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代表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向领导红军创造这一历史伟业的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向在长征中浴血奋战和在各地坚持革命斗争的红军指战员，向当年支援红军长征的各族人民特别是各革命根据地人民，向所有健在的红军老战士，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提议，全体起立，为在长征途中和在各地革命斗争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默哀！

同志们！

我们重温历史，是为了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90 年后的今天，再次回望那段苦难辉煌，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长征胜利是必然的，其中蕴含着党和人民军队铿锵前进的制胜之道。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党的正确领导走出来的。长征初期，“左”倾路线的错误给党和红军造成极大损失。1935 年 1 月，中央政治局举行遵义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新阶段，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遵义会议后，党和红军获得新的生命，一路闯关夺隘并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最终取得长征胜利。历史雄辩地证明，党的正确领导和毛泽东同志核心地位的确立，对于红军长征胜利具有决定性意义。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坚定的革命意志走出来的。长征期间，面对异乎寻常的艰难曲折，党和红军信念如磐，在枪林弹雨中向死而生，在生存极限中绝境求生，在千锤百炼中浴火重生，展现出百折不挠、一往无前、英勇战斗、视死如归的崇高革命精神。用钢铁意志武装起来的共产党员和红军将士，挨饿受冻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截掉伤腿还誓要爬到陕北，奏响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英雄凯歌。历史雄辩地证明，革命理想、革命信念能够迸发出克顽敌、撼山岳的无穷力量，具有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的队伍是不可战胜的。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独立自主、实事求是走出来的。长征的过程，也是我们党艰辛探索革命道路的过程。面对党内一度存在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错误倾向，面对“强渡湘江血如注，三军今日奔何处”的惨痛和迷茫，我们党在血的教训中深刻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逐步摆脱教条主义束缚，开始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解决路往哪里走、仗要怎么打等重大问题。正是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红军作战指挥实行了一系列符合实际、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从而成功突破敌人层层封锁，不断走向新生、走向胜利。历史雄辩地证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只有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才能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支持走出来的。长征途中，党和红军所到之处秋毫无犯，一路打土豪、分田地、开仓放粮、救济穷苦百姓，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赢得民心。沿途群众深切感到“红军是工农群众自己的军队”，纷纷做军衣、筹粮款，冒死救伤员、送情报，很多人踊跃参军、生死相随。从“十送红军”的不舍、于都夜渡的守护，到“半条被子”的温暖、“彝海结盟”的誓言，无不生动诠释军民鱼水情深。长征一路走来，宣传了党的主张，播撒下革命火种，极大增强了党和红军的凝聚力战斗力。历史雄辩地证明，人民群众永远是党和人民军队的力量源泉和坚强后盾，只要我们深深植根人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同志们！

红军长征创造了非凡的人间奇迹，铸就了伟大长征精神。伟大长征精神，就是把全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坚定革命的理想和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就是为了救国救民，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付出一切牺牲的精神；就是坚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就是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的精神；就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精神。

精神所在，就是力量所在。伟大长征精神充分彰显了忠诚的力量、真理的力量、正义的力量、团结的力量，它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永远是激励我们战胜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财富和强大动力。

同志们！

长征的历史从未远去，长征的路在不断延伸。长征胜利90年以来，党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进行了一次又一次伟大长征，夺取了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已如期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正在新征程上致力于全面建成社会主

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是党和人民的新长征。抚今追昔、展望未来，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同心协力走好新的长征路。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理想信念宗旨是共产党人的“魂”，始终指引我们前进的方向。新征程上，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紧紧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首先要完成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新征程上，我们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奔向理想的道路从来都不平坦，伟大胜利都是依靠顽强斗争取得的。新征程上，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增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随时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确保中华复兴号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人民军队永远是捍卫党和国家事业的钢铁长城。新征程上，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始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推动人民军队赓续红色血脉、永葆纯洁本色，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谱写无愧于革命前辈、无愧于百年基业、无愧于新时代的强军兴军新篇章。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

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同志们！

铭记历史方能开创未来。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接续奋斗、砥砺前行，把革命前辈开创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新的长征路上奋力创造新的辉煌！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6年11月12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缅怀他为民族独立、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建立的不朽功勋，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激励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孙中山先生是伟大的民族英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他出生的那个年代，我们的国家正遭受西方列强的野蛮侵略和封建专制的腐朽统治，中华民族陷入内忧外患的深重苦难。面对山河破碎、风雨飘摇，英雄的中国人民从未屈服，无数仁人志士奋起抗争，苦苦探求救国救民道路。孙中山先生就是他们当中的杰出代表。

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殚精竭虑、呕心沥血，为改造中国奋斗一生，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作出杰出贡献。他高举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旗帜，提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政治纲领，率先喊出“振兴中华”的响亮口

号。他广泛传播革命思想，连续发动武装起义，推动了革命大势的形成。他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打开中国进步潮流的闸门，建立起亚洲第一个共和制国家，深刻推动了中国社会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探索了道路。他受十月革命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影响，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下，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中国国民党，推动北伐战争取得胜利，把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推向前进。

孙中山先生的杰出贡献永载史册，他在中国人民心中享有崇高威望，受到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由衷景仰。今天，中国人民正在意气风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此时此刻，回顾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生涯，缅怀他的丰功伟绩，我们心中更是充满深深的崇敬之情。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共产党人是孙中山先生革命事业最坚定的支持者、最忠诚的合作者、最忠实的继承者。100 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孙中山先生当年关于未来中国建设的很多构想，在《建国方略》中描绘的筑铁路、铺公路、开通讯、兴水利、凿运河、修港口、

建厂矿等一系列宏伟蓝图，不仅早已成为现实，而且比他构想和描绘的更为丰富和宏阔。现在，我们伟大的祖国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人民生活实现全面小康，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正在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不断作出新的贡献。这一切，完全可以告慰孙中山先生的英灵。

同志们、朋友们！

100 多年来，孙中山先生“振兴中华”的口号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不断被赋予新的时代意义和内涵。今天，我们对孙中山先生最好的纪念，就是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孙中山先生一生爱国救国，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高扬爱国主义精神、奋力实现祖国繁荣富强。孙中山先生怀有“决以一身奋斗报我国家”的强烈爱国热情，认为“做人的最大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拯救中国完完全全是我们自己的责任”。正是立志肩负这样的责任，为了“切扶大厦之将倾”，为了中国成为“世界上顶富强的国家”、“世界上顶安乐的国家”，他不懈奋斗了一生。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激励海

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不断厚植爱国情怀、砥砺强国之志，把中国式现代化胜利推向前进，共同把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

——孙中山先生一生心系民众，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孙中山先生对人民怀有深厚感情，认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誓言“图谋民生幸福”，笃信革命“就是要除去人民的那些忧愁”。他指出：“人民所做不到的，我们要替他们去做；人民没有权利的，我们要替他们去争。”他强调“三民主义是为人民而设的”，主张“平均地权”、“节制资本”，致力实现“人人享受经济上平等之幸福，而无不均之患”，为了中国人民成为“世界上顶享幸福的人民”，劳碌奔波了一生。

新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孙中山先生一生追求真理，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孙中山先生年少就有“穷天地之想”的志向，一直广泛学习先进知识和有益思想成果，以“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投身革命后，他清醒认识到“欲收

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积极从革命实践中探寻真理，努力完善自己的革命理念和斗争方略，为了推动“中国问题的真解决”，艰辛执着探求了一生。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与时俱进丰富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孙中山先生一生百折不挠，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勇于攻坚克难、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生涯屡经挫折、备尝艰辛，但他一直坚持“吾志所向，一往无前，愈挫愈奋，再接再厉”，以“穷途之困苦所不能挠”的果敢坚毅，同逆时代潮流而动的各种势力坚决斗争，不为外来威胁、内部分裂、暂时失败所动摇，展现出坚定革命意志和大无畏英雄气概。他在弥留之际仍念念不忘“和平、奋斗、救中国”，真正做到了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新征程上，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不惧怕任何困难，不屈服于任何敌人，随时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新胜利。

——孙中山先生一生倡导团结，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坚持统一战线、持续巩固和发展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孙中山先生在推动革命中一直强调“革命事业由民众发之，亦由民众成之”。他致力于“唤起民众”，四处奔走，冲破多方阻挠、利用各种机会向国内民众和海外华侨华人宣传革命主张，吸引更多人支持革命事业，广泛联合各方力量“取同一步调，以国家百年大计为重，努力奋争”。他的统一战线政策同三民主义政治纲领、艰苦奋斗精神一道，被毛泽东同志称赞为“留给我们的最中心最本质最伟大的遗产”。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孙中山先生一生胸怀天下，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孙中山先生以宽广视野看待中国和世界的关系，既把中国革命置于整个时代，又在世界潮流中审视中国发展。他强调，中国如果强盛起来，“还要对于世界负一个大责任”；他预言，一旦革新中国的伟大目标得以完成，“整个人类也将得以共享更为光明的前景”。他把“天下为公”视为“人类进化之目的”、“人类所希望”，主张实行

“开放主义”，注重文明互鉴但决不“随西方文明之旧路径而行”。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正确认识和处理同外部世界的关系，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推动落实四大全球倡议，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中国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孙中山先生始终坚定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分裂民族的言论和行为。他强调“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疾呼“‘统一’是中国全体国民的希望”，表示“将运用我所有的影响力以努力于国家的统一”。他对祖国统一的强烈愿望和坚定意志，一直启迪、教育、鼓舞着全体中华儿女。

在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始终是铭刻在全体中华儿女骨子里的共同信念。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海峡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是血脉相连、血浓于水的一家人。一家人相处，只要有话好好说、有事多商量，就没有化

解不了的矛盾分歧。长期以来，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持续深化两岸交流融合，增进两岸同胞福祉。面向未来，我们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基础上，愿意同台湾各界有识之士就两岸关系和国家统一开展对话协商。我们一定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充分照顾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但我们绝不会为各种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台湾的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岸同胞以及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要携起手来，共同反对“台独”分裂势力，共同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努力。历史潮流不可阻挡，祖国完全统一一定要实现，一定能够实现！

同志们、朋友们！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新长征，也是实现孙中山先生“振兴中华”理想的必由之路。我呼吁，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继承孙中山先生的遗志，同心协力共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盛举，不断把近代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孜孜以求的伟大梦想变成美好现实！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在救亡图

存、共御外侮的英勇斗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

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

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七条　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

第八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民族工作等部门组织编写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列教材或者读本。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与内涵，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智库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港

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同是中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

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的特点，促进各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

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序推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鼓励支援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村落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开放政策，推进开发

开放平台和产业平台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边境旅游，鼓励跨境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机关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八条　军队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国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法规定职责的，或者对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

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